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號

原告 劉宏章

被告 陳柏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祥」、「小虎」、「小胖」、「蕭俊修」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即俗稱詐欺集團，並交付以真柏園園藝社（負責人為被告）名義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某時，對原告佯稱透過「源通投資」APP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

01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29日10時2分許匯款36萬
02 元至訴外人許哲豪之華南銀行帳戶，後該款項經轉匯至系爭
03 帳戶，再由被告提領一空，並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04 藉此隱匿犯罪所得。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
13 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
14 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
15 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6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
18 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19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20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21 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
22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
25 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
26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
27 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

28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
29 字第63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9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
30 中坦承不諱，系爭刑案並判決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卷

01 核閱無誤。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03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0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足
05 認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
06 不法加害行為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7 185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
08 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萬元，即有理由。

0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17 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
18 時，始發生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為
19 催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5日送達予被告
20 (審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
23 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五、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30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31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孟嫻